

合同编号:

省广电局信息化系统国产化改造及适配
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方: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受托方: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 一 | 服务事项 | 2 |
| 二 | 合同金额及支付 | 2 |
| 三 | 评估安排 | 3 |
| 四 | 保密 | 4 |
| 五 | 违约责任 | 4 |
| 六 | 不可抗力 | 5 |
| 七 |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5 |
| 八 |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5 |

委托方：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受托方：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熊振华 电话： 13826119432 邮箱： _____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中公教育大厦2609

合同名称： 省广电局信息化系统国产化改造及适配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合同:

一 服务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被评估对象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具体如下: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被评估对象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 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台 | 2 | 1 | 220000 | 合同金额说明 |
| 2 |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 广东省互联网视听节目传播监管系统 | 2 | 1 | | |
| 3 |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 广东省有线数字电视监测系统 | 2 | 1 | | |
| 4 |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 广东省境外电视数字监控系统-境外电视智能监测平台 | 2 | 1 | | |
| 5 |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 广东省境外电视数字监控系统-境外电视数字播控系统 | 3 | 1 | | |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

2.1 服务(合同)期限:共5个月。

2.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服务期限到期时截止。

- 2.3 本服务合同金额为¥ 22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 2.4 合同金额说明：该款项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需向省财政申请专项支付资金，最终合同金额以批复金额为准。如果签订合同金额低于批复金额，则合同不做变更；如果签订合同金额高于批复金额，则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以批复金额执行合同。
- 2.5 支付方式：
- 2.4.1 在乙方提交《【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和甲方收到密码主管部门的备案回执，在省财政该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款项，即¥ 22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 2.6 乙方的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账 号：3602 0857 1920 0028 665
- 2.7 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 2.8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三 评估安排

- 3.1 乙方自进场之日起 5个月内，指导甲方完成合同约定的被评估对象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并完成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工作，提交评估结果。如需整改，乙方在甲方根据评估结果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后，完成被评估对象的复评；
- 3.2 甲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被评估对象的整改工作，并完成复评，取得《【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如甲方无法按上述约定完成整改并完成复评的，乙方将按评估的实际结论出具《【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 3.3 如因以下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3.4.1 甲方被评估对象本身安全功能具有缺陷；

- 3.4.2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 and 具体评估对象不具有的真实性、有效性或一致性；
- 3.4.3 甲方被评估对象遭到破坏，需要暂停评估工作进行修复的；
- 3.4.4 甲方不提供乙方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所需配合条件的；
- 3.4.5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的情形。

四 保密

- 4.1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所有评估成果。
- 4.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4.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五 违约责任

- 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1% 的违约金。
- 5.3 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的评估成果，在甲方要求下，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已付款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 5.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约达 60 天，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 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6.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个工作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7.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维权产生的费用用由败诉方承担。
- 7.2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 7.3 协议所涉及的《【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仅反映在评估时期内，甲方的被评估对象状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自身业务属性无关。甲方业务如属于违犯国家相关法规、恶意侵犯他人或其它涉及不当行为的事件，均不在此协议以及《【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范围内，必须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4 《【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是以评估期间，甲方被评估对象的安全状况（包括不限于网络环境、信息系统等软硬件）为依据得出，《【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将完整体现该结果，以提交给甲方的正式《【被评估对象】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为准。评估完成之后，如甲方系统安全状况出现变化，与乙方无关。

八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并收到本合同所有款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 8.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通过签署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等形式予以确认并执行，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邱宏

日期：2025年 11 月 19 日

乙方：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梁永东

日期：2025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

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



